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〕^{十八}勅供奉端午之節、國飼御馬、自今以後、宜付專知官貢進、如有事故者、差目已上官宛替、

寶龜五年五月九日

太政官符

諸國貢繫飼馬牛事

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、備奉勅、諸國所貢馬牛、或年齒過老、不中乘用、或疲瘦殊甚、不似御馬、加以貢上違期、總爲緩怠、此則所司檢領乖方、國司繫飼不勤之所致也、宜仰所司馬五六歲、牛四五歲爲限令貢、

延曆十五年十月廿二日略○中

太政官符

應復舊進上國飼御馬事

右得伊勢國解備檢案內弘仁以往、件御馬以四月廿日爲入京之期、而依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三月廿九日符旨、改五月五日、以四月廿七日爲節、國飼御馬亦縮例期、四月十日入京、而太政官去天長十年四月廿一日符、四月廿七日節、是一時之權制也、非歷代之通範、宜復舊例、以五月五日爲節者、須供節御馬復舊例、而頃年之間、偏執縮期、既忘後改、因茲去年以四月廿日令入京、而左馬寮勘云、無官符、輒改其期、於事不當者、羸瘦御馬未飽生草、雖勤勞飼、忽難肥息、望請因循舊例、四月廿日令得入京、謹請官裁者、左大臣宣、奉勅依請、

承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

〔三代實錄〕

五十

光孝

仁和三年

四月甲辰朔

令上野國

例貢駒之外

今年加貢

五十疋

〔續日本紀〕

十一

聖武天平三年

十二月丙子

甲斐國獻神馬

黑身白髮尾